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和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五）股东会召集人主持情况：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洪涛先生主持。

（六）网络投票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会议议案对应的“普通决议”“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方式

议案1、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1、2为涉及重大事项，需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其他受限权利的情形。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594,610.7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49,469.29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832.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46,506.66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503,628.86	
在关联人处存款	华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22,518.78	
合计		27,500,000.00	6,068,566.4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4.65%	594,610.78	0.47%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4.29%	49,469.29	0.0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24%	346,506.66	7.1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7.02%	1,503,628.86	1.76%	
合计		16,500,000.00	—	2,494,215.6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明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腾珠宝”）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381693J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注册资本：6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117亿元；永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2,218亿元。

2.关联关系

明腾珠宝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明腾珠宝为公司关联法人。

明腾珠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6.3.7条第（二）款规定，明腾珠宝为公司关联法人。

明腾珠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6.3.7条第（二）款规定，明腾珠宝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明腾珠宝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明腾珠宝以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因履约能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华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664803Q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国内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星银行资产总计为人民币2,121亿元；华星银行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2,218亿元。

2.关联关系

华星银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华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星银行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华星银行以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因履约能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87791D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院701室

法定代表人：程国

注册资本：2,776.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饮用茶、饮用花茶、饮用其他植物、饮用水、饮料、饮料原料、饮料添加剂、饮料机、饮料设备、饮料机械、饮料模具、饮料包装、饮料容器、饮料生产线、饮料生产设备、饮料生产线设备、饮料生产线设备、饮料生产线